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春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列席股东大会1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1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1年6月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购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公司产业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6月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宜。

2、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三）2021年6月22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晓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2021年6月29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 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六) 2021年9月13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参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七) 2021年9月14日,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 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有助于公司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的支撑作用, 进一步深化与上柴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认购上柴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 响应召集人号召,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 参与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事项进行了评议, 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战略相关会议, 关注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 并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累积优势,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也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通过走访生产现场和办公现场, 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并通过与公司基层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面对面的交流, 从多层次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以及管理层对公司董事会战略要求的执行情况等方面有了立体的了解; 同时, 本人也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环境以及市场变化, 尽职尽责履行好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通过远程交流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网络和公众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消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舆论反响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效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前提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议事项做出真正的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更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各种形式的新政策新法规解读讲座和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和学习，以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1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2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arcdyao@tju.edu.cn

独立董事：姚春德

2022年3月15日